



有机产品认证 公开文件

编写人：李葵华

审核人：张衍明

批准人：张衍明

2020年1月1日批准

2020年1月1日实施

山东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有机产品认证公开文件

共 37 页 第 1 页

目 录

1.总则.....	2
2.申请有机产品认证应满足的要求.....	3
3.认证程序.....	3
4.认证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6
5.认证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7
6.产品认证、认证标志、有机码、销售证等的使用管理.....	8
7. 认证费用.....	9
8. 投诉、申诉和争议处理.....	9
9.批准、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	10
10 对获证组织被投诉的处理.....	11
14. 附件.....	13
14.1 附件 1：认证流程图.....	13
14.2 附件 2：产品认证实施控制程序.....	13
14.3 附件 3：产品认证决定程序.....	14
14.4 附件 4：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程序.....	14
14.5 附件 5：投诉、申诉和争议处理程序.....	14
14.6 附件 6：有机产品认证目录.....	14

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有机产品认证公开文件

共 37 页 第 2 页

1.总则

1.1 目的

为使认证委托人全面了解国鉴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 SGC）受理并实施有机产品认证检查的全过程，便于本公司有序、有效地开展有机产品认证工作，特制定本公开文件。

1.2 适用范围

本公开文件适用于有机产品认证的认证委托人。

1.3 认证依据及认证模式

1.3.1 认证依据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有机产品认证目录

GB/T 19630

有机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

有机管理体系文件

1.3.2 认证模式

产品检测+环境监测+首次现场检查+证后管理。

1.4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2

《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22

《有机产品》GB/T 19630

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有机产品认证公开文件

共 37 页 第 3 页

1.4 术语说明

根据认证过程的变化，本文件对申请有机产品认证的单位使用了不同的称呼：

1.4.1 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认证的组织。

1.4.2 获证组织：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后的组织。

1.4.3 操作者：个人或企业，负责确保产品满足或持续满足认证依据的标准的主体。

2. 申请有机产品认证应满足的要求

2.1 申请有机产品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必须满足《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要求的“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的条件”。

2.2 GB/T19630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3. 认证程序

3.1 认证过程包括认证的申请的申请、申请评审、检查策划、检查实施、复核/认证决定、证后管理。

3.2 认证的申请

3.2.1 认证委托人应向客户服务部领取申请表及调查表，或直接在 SGC 网站上下载。

3.2.2 客户服务部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认证意向，指导认证委托人填写申请表、调查表及其附件；

3.2.3 认证委托人在递交申请表、调查表及其附件的同时，还应提供《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要求提交的文件和资料（也可参考申请表后的附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认证委托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认证委托人及其有机生产、加工、经营的基本情况；产地区域范围描述；管理手册和操作规程；本年度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经营计划等；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认证机构、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有机产品标准和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相关要求的声明等。

3.3 申请评审

3.3.1 客户服务部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书和其他资料进行初步评审，基本符合要求的应将资料移

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有机产品认证公开文件

共 37 页 第 4 页

交运营部进行合同评审。

3.3.2 当评审认为申请方不满足认证条件或本公司尚无能力承接该认证项目时，需向申请方发放不予受理认证申请通知，并向申请方做好解释工作。

3.3.3 当评审确认公司有能力时，运营部与客户进一步商洽签订认证合同事宜，最终确定后签订认证合同。

3.4 检查策划

3.4.1 一旦与申请方签定合同，运营部根据组织提供的信息进行检查的策划，选择有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并下达检查任务。

3.4.2 下达检查任务后，检查组长进行文件评审，与申请方沟通，必要时，由检查员到受检查方进行初访。

3.4.3 根据沟通或初访结果形成检查计划，报认证委托人确认，认证委托人可以对检查计划，提出异议，理由正当，可修改检查计划。检查计划编制时需要考虑《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要求的考虑因素，包括检查的时机、加工场所、工艺类型、二次分装、农户数量、有机产品与非有机产品价格等。

3.4.4 运营部派出的检查员应与认证委托人无利益冲突。

3.5 检查实施

3.5.1 检查员将严格遵照认证程序和检查依据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包括采集样品），检查方式包括资料生产、现场查看、各层级人员的交流或访谈等。

3.5.2 至少要检查的内容包括《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要求的场所的检查、产品追溯体系、认证标识和销售证的使用管理、产品的检查、产地环境质量状况评估和确认、有机转换的检查、投入品的检查等。

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有机产品认证公开文件

共 37 页 第 5 页

3.5.3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将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及认证委托人明确并确认存在的不符合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

3.5.4 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就检查证据、检查发现和检查结论逐一进行描述,形成检查报告,最终经复核/认证决定环节后,SGC 负责人批准后将检查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3.6 复核/认证决定

3.6.1 SGC 复核/认证决定人员在现场检查、产地环境质量和产品检测结果综合评估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同时考虑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特点,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当地农药使用、环境保护、区域性社会或认证委托人质量诚信状况等情况。

3.6.2 对于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颁发认证证书。

3.6.3 对于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不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依据要求的认证委托人,机构不予颁发认证证书,认证机构需要以书面的形式明示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3.7 证后管理

3.7.1 机构应每年对获证组织至少安排一次获证后的现场检查。同一认证的品种在证书有效期内如有多个生产季的,则至少需要安排一次获证后的现场检查。

3.7.2 机构会按照《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每年对获证组织实施跟踪调查。

3.7.3 客户获证后,需要销售有机产品的,应向 SGC 提交销售证申请和全国统一有机产品标志使用申请,并按照《有机标签在线申请与管理系统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网上填写,由运营部进行确定后颁发销售证和有机码。

3.7.4 客户服务部在客户获证后证书有效期内对其变更情况进行调查,及时收集变更信息,督促客户

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有机产品认证公开文件

共 37 页 第 6 页

自行进行信息通报给 SGC。

3.7.5 机构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时，客户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 SGC 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运营部评审，并经主管领导确认后，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 3 个月。延长期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进行销售。对超过 3 个月仍不能再认证的生产单元，应按初次认证实施。

4. 认证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认证委托人的权利

4.1.1 有选择认证机构的权力；有对检查组成员提出质疑的权利；

4.1.2 有申诉/投诉/争议的权力；

4.1.3 有要求 SGC 保守本企业秘密的权力；

4.1.4 获得产品认证后，有权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1.5 有确认认证计划，提出合理质疑的权力；

4.1.6 申请产品认证时，有选择 SGC 推荐使用的检测机构的权力。

4.2 认证委托人的义务

4.2.1 确保认证产品质量始终符合相关的产品标准及认证规则的要求，不得将产品质量责任转移给 SGC 或相关检测机构及人员；

4.2.2 按认证要求提供符合约定标准和相关要求的文件和资料，并贯彻执行。

4.2.3 为检查组提供检查工作必要的资源包括食、宿、行及办公条件；当认证活动有观察员参与时，也应作出必要的安排。

4.2.4 获证后，必须正确使用和宣传认证文件，包括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不得采用误导方式使用

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有机产品认证公开文件

共 37 页 第 7 页

或部分使用检测报告、检查报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在宣传本企业认证结果时，严格按认证证书范围做出宣传，不损害 SGC 的声誉。

4.2.5 按规定交纳申请、认证、样品采集与检测费用。

4.2.6 对投诉以及在产品中发现的对符合认证要求有影响的任何缺陷，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并将所采取的措施予以记录。

4.2.7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撤消/注销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同时停止涉及相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并按 SGC 的有关规定办理该证书的暂停、撤消/注销手续；

4.2.8 有义务为进行认证、监督和申诉、投诉等调查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审查文件、检测产品、进入认证所涉及的所有区域、调阅有关记录和访问相关人员。同意 SGC 检查员在现场拍摄与检查有关的照片。

4.2.9 获证后，应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在证书有效期内，如实向 SGC 报告人员、场所、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等重大变更情况。

4.2.10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 SGC 的有关规定。

5. 认证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5.1 认证机构的义务

5.1.1 机构应对有机产品认证的程序、认证要求、认证资质范围及有效期、认证依据、认证收费标准、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进行公开。

5.1.2 机构应对其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的程序进行公开。

5.1.3 机构应对其批准、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证书的规定与程序进行公开。

5.1.4 机构应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认证证书、销售证和认证机构标

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有机产品认证公开文件

共 37 页 第 8 页

识（或名称）的要求进行公开。

5.1.4 机构应对获证组织正确宣传有机生产、加工过程及认证产品的要求进行公开。

5.1.5 对认证委托方的产品或其他信息对外保密。但下列情况除外：在合同签署前 SGC 通过合法手段获取的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披露的。

5.2 认证机构的权利

5.2.1 SGC 有权利要求认证委托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认证所需材料。

5.2.2 SGC 有权利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独立、公正、客观地进行有机产品认证，在检查过程中派遣适宜的人员并及时向认证委托方出具检查计划，按约定时间实施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负责。

5.2.3 当认证的有效性受到影响，获证组织又未采取足够的有效措施时，SGC 有权暂停直至撤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

5.2.4 SGC 有权利确定检测机构并要求认证委托方只能从中选择检测机构。

6. 产品认证、认证标志、有机码、销售证等的使用管理

6.1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采用统一的认证证书编号规则。认证机构在食品农产品系统中录入认证证书、检查组、检查报告、现场检查照片等方面相关信息后，经格式校验合格后，由系统自动赋予认证证书编号，认证机构不得自行编号。

6.2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和有机产品销售证书采用国家认监委规定的基本格式。

6.3 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再认证的，证书号不变。

6.4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12 个月。再认证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日期再加 12 个月。

6.5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要求详细见《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

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有机产品认证公开文件

共 37 页 第 9 页

6.2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编码规则

6.2.1 ISGC 向获证组织发放认证标志或允许获证组织在产品标签上印制认证标志时，赋予每个认证标志一个唯一的编码（有机码），其编码由机构代码、认证标志发放年份代码和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组成。

6.2.2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有机码的使用要求详细见《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

6.3 销售证

6.3.1 销售证是获证产品所有人提供给买方的交易证明，在获证组织销售获证产品过程中（前）向认证机构申请销售证。对于使用了有机码的产品，认证机构可不颁发销售证。

6.3.2 销售证的使用要求详细见《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

7. 认证费用

7.1 本公司遵循不营利的原则实行有偿服务。认证费包括：申请费、检查费、注册费（含证书费）、检查费、样品采集与检测费和标志使用费。

7.2 收费标准：见公开文件《认证收费规则》。

8. 投诉、申诉和争议处理

8.1 申诉：申请方或获证组织对我司做出的，与其期望的认证状态有关的不利决定所提出的重新考虑的书面请求。

注：不利决定包括：拒绝接受申请、拒绝继续进行审核，要求采取纠正措施，变更认证范围，不予认证，暂停或撤销认证、阻碍获得认证的任何其他措施。

8.2 投诉：任何组织或个人向我司表达的，有别于申诉并希望得到答复的、对我司或其获证组织的活动不满的书面表示。

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有机产品认证公开文件

共 37 页 第 10 页

8.3 争议：申请人或获证组织与我司在认证过程中就认证程序或认证技术问题不同意见的书面表述。

8.4 对于申诉、投诉和争议的提出、受理、调查与处理、裁定等详细见《投诉、申诉和争议处理程序》的规定。

9.批准、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

9.1 产品认证在经过申请、申请评审、检查策划、检查实施、复核/认证决定、证后管理各个环节后会出现认证证书的批准、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等情况。

9.2 给予批准和不予批准

9.2.1 认证委托人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给予批准。

9.2.2 认证委托人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通过认证机构验证，给予批准。

9.2.3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存在不符合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的情况的（如提供虚假信息、未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未有效实施、列入国家严重失信名录、使用禁用物质、产品检测存在禁用物质、产品质量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强制要求、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等），不予批准。

9.3 注销

9.3.1 获证组织证书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获证产品不再生产、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等情况，SGC 应当在 30 日内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9.4 变更

9.4.1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存在信息变更的（如认证委托人或者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及其他变更等情况）认证委托人应当在 15 日内向机构申请变更。

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有机产品认证公开文件

共 37 页 第 11 页

9.5 暂停

9.5.1 获证组织出现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使用不当、未按时缴纳费用、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行政许可资质过期、重大投诉等情况发生时，SGC 应在 1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

9.6 恢复

9.6.1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认证证书。

9.6.2 认证证书被暂停后，SGC 根据暂停原因在暂停期满间通过书面或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暂停恢复。

9.7 撤销

9.7.1 获证组织出现产品质量检出禁用物质、生产加工过程使用禁用物质、瞒报虚报信息、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产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产品认证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受到相应处罚等情况发生时，SGC 应在 7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

具体的类别详细见《产品认证实施控制程序》和《产品认证决定程序》的规定。

9.8 合同解除

9.8.1 当因未履行 SGC 和获证认证委托人签订的合同中的双方协定而出现的不符合，这种不符合客观表现为认证证书持有人相关方面的管理不善，将导致合同的解除。

9.8.2 证书持有人破产或农场所有权发生改变将导致合同的解除。

10 对获证组织被投诉的处理

10.1 SGC 接到有关获证组织发生获证产品被污染事故，或发生违规及不符合标准的书面投诉时，会派出调查组对事实进行调查，可采取下列形式之一：

- a) 属严重投诉时，进行一次再认证以调查投诉的内容是否属实；
- b) 属一般投诉时，把投诉的内容列入例行监督检查中；
- c) 严重及一般投诉的界定应考虑其内容、性质是否对产品的食品安全性造成了严重影响。

以下投诉应为严重投诉：

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有机产品认证公开文件

共 37 页 第 12 页

·受到政府食品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造成严重后果；

·在新闻媒体被曝光；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要求；

·受到多方面多次抱怨、投诉；

·超量使用了禁用物质等。

10.2 服务中发现的任何缺陷，应采取适当措施。

10.3 运营部在调查结束后，应及时对投诉内容作出书面的调查报告，呈报总经理，必要时对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做出暂停、撤销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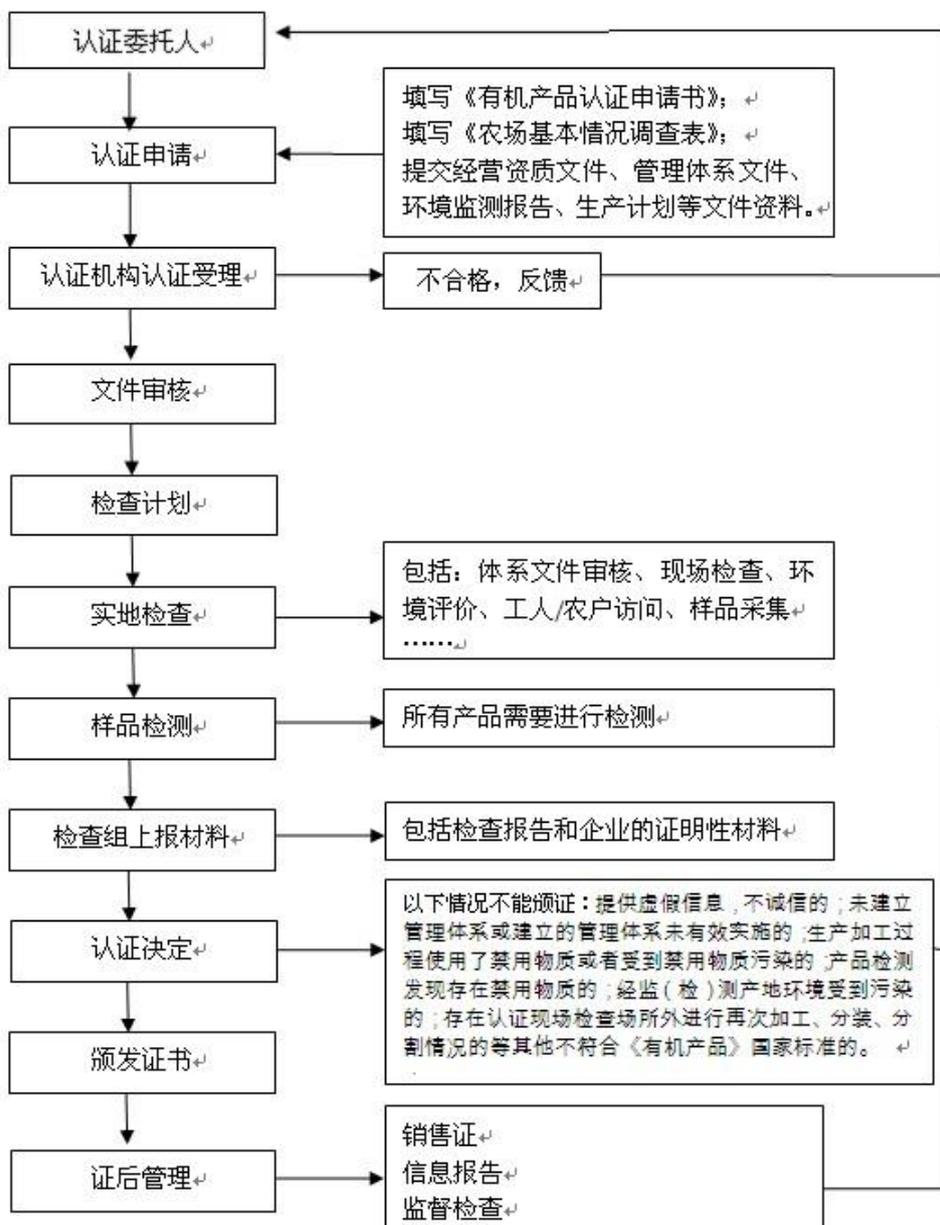
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有机产品认证公开文件

共 37 页 第 13 页

14. 附件

14.1 附件 1: 认证流程图



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有机产品认证公开文件

共 37 页 第 14 页

14.2 附件 2：产品认证实施控制程序

14.3 附件 3：产品认证决定程序

14.4 附件 4：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程序

14.5 附件 5：投诉、申诉和争议处理程序

14.6 附件 6：有机产品认证目录